

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JB-2023-050

采购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LZJB-2023-050
2. 项目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42 万元
5. 最高限价: 242 万元
6. 采购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

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查询截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需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进行现场报名）

1. 时间：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电子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4.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3年09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韦先生

电话：0898-85532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米铺路融创·金成海口壹号北区7栋
30-01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305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

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2636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4.3 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将不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

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

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线上递交，开标为线上开标，无需现场递交资料，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打印 1 正 2 副纸质文件交予代理机构存档。

15.2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15.3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16、履约保证金（不做要求）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线上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线上签到。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程序及解密顺序以线上开标大厅顺序为准。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初步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综合评分表：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9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

22、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到通知书后需在一个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回我司，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依法公告；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款“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政策功能

23.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3.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联合体4%的扣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联合体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9、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居民服务业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LZJB-2023-050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报价人		
			1#	2#	3#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 日历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6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8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磋商小组（签字）：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p>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如有政策性优惠价格扣除，则以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准）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0 分
	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过往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6 分
3	团队资历	<p>拟派往本项目 11 个站长： 每 1 个站长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得 3 分，最高 33 分。 证明材料：提供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p>	33 分
3	服务方案	<p>1.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思路清晰、准确、创新及执行性强的得 8 分，思路清晰、准确性一般、创新性 & 执行性一般的得 5 分，思路清晰、准确性差、创新性 & 执行性差的得 2 分，没有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2. 群体定位及趋势预测，针对不同群体的具体执行方向措施分析准确清晰、措施合理可靠的得 8 分，具体执行方向措施分析准确清晰性一般、措施一般合理可靠的得 5 分，具体执行方向措施分析准确清晰性差、措施不合理可靠的得 2 分，没有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3. 配合督导整改工作方案：配合督导的积极性、保障性强的得 8 分，配合督导的积极性、保障性一般的得 5 分，不积极配合督导、保障性差的得 2 分，没有提供此内容的得 0 分。 4. 站点管理的工作计划：管理内容及自检安排等保障性措施的契合性、可执行性强的得 8 分，管理内容及自检安排等保障性措施的契合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5 分，管理内容及自检安排等保障性措施的契合</p>	40 分

		性差、可执行性差的得 2 分，没有此内容不得分。 5.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及相应的处理机制完整得 8 分，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及相应的处理机制基本完整但分析工作重点、难点一般得 5 分，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及相应的处理机制基本不完整、分析工作重点、难点差得 2 分，没有此内容不得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投标人机构内部管理架构、服务流程、岗位职责、服务管理与评估、财务管理与评估、员工招募、管理制度、管理与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进行评比制度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制度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制度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2 分，没有提供此内容的不得分。	8 分
6	服务保障	因项目周期长，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份有固定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固定服务点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为支撑，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需要，通过搭建基层服务平台，完善设施设备、健全服务机制、优化服务功能、委托专业机构运行，逐步健全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社会工作服务力量向基层下沉，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二）目标任务。至 2023 年底，全县 11 个镇分别建成 11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实现镇社工站全覆盖。至 2025 年，基本建成“功能齐全、运行规范、服务专业”的“村（社区）-镇-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形成横向融合、纵向联动的服务体系。

（三）运行机制。社工站实行项目化、专业化运行，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方式实施。购买主体为县民政局。承接主体为由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能够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组织。镇政府（大社区服务中心）作为社工站项目落地方，协同县民政局开展相关工作。

三、组织架构

根据《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琼民发〔2022〕9 号），社会工作三级体系建设主要包括三级社会工作服务平台设置。县民政局成立社会服务中心，指导统筹各镇社工站开展服务。

（一）成立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全县社会工作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绩效评估、经验推广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由政府购买第三方资质单位负责成立、维护、运营与管理，由县民政局主管。

（二）全县 11 个镇分别设立 11 个社工站，由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统一统筹指导，开展镇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促进乐东县社会工作发展；服务“一老一小”、社会救助、低保、残

障、社区建设、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等民政工作领域服务对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由政府购买第三方资质单位负责成立、维护、运营与管理,由县民政局主管。

(三)在有条件的村(居)可设立村(居)社会工作服务室,隶属于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解决当地村(居)民群众最迫切、最需要、最直接的问题,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重点解决社区实际问题。

四、服务设施

(一)服务场地。按照“统一布局、综合利用”的原则合理布局,社工站应合理选址,设有“两室、两中心”等功能区,场地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社工站依托乡镇、街道、大社区等现有服务设施,用房选址应选择市政设施条件好、交通便利、便于服务的地段。

2. 社工站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和居民需求,设置“两室、两中心”等功能区域:

——“两室”,即社工办公室、个案工作室;

——“两中心”,即社工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

对于场地不足的,可通过混合设置或资源共享的方式解决。

3. 社工站办公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并应符合消防标准,配备有关消防设施。

(二)标识标牌。统一使用“海南社会工作”标识,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社工站标牌,标牌格式:“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XX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三)硬件设置。县政府部门、镇人民政府应整合辖区内公建配套设施,充分利用社会服务中心等基层服务场所,包括单独(或共享)的办公室等,实现资源共用、共享,县民政局购买第三方负责统一配置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主要用于驻站社工日常办公、档案存放、督导培训等。有条件的可设置个案工作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五、人员配备

(一)驻站社工要求。根据《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指引(试行)》,每个乡镇社工站至少配备3名驻站社工,其中设站长1名,具体负责社工站的日常

运行管理;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方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驻站社工应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认同社会工作价值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

(二)驻站社工资质。驻站社工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符合条件之一:

1.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

2.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并按照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办法》(民发(2009)44号)登记注册;

3.近 5 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 120 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须在 2 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社工站站长须由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人员担任。

(三)优先录用条件。同等条件下,驻点社工优先录用具有本地户籍、省内应届大学毕业生、具有省内社会工作实训基地实习经验人员。

六、服务体系和服务内容

社工站在县民政局的指导下,根据群众需要立足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落实惠民便民利民政策,深入了解基层,精准定位服务需求,打造一批群众认可、特色鲜明、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社会工作服务品牌项目。

(一)服务体系。社工站聚焦民政主责主业,针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打造“1+1+5+X”服务体系,将为民服务落实到一线,即“1”个资源平台-搭建资源链接平台,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各地社工站参与基层社会服务,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促进服务力量融合。

“1”个重点项目-突出当地群众最迫切、最需要、最直接的社会工作服务。

“5”大基础领域-重点做好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领域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工作,精准化识别服

务对象，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社会工作服务，每个社工站可聚焦 1-2 个基础领域开展服务。

“X”个特色服务—结合本土实际，探索拓展多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打造品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产生社会效益和行业效应。每个社工站应总结提炼 1 个以上特色社会工作服务案例。

(二)服务内容。服务清单主要包括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 5 个服务领域的服务内容。社工站应当根据本清单及时制定本社工站的具体服务清单，并报送县民政局、镇政府(大社区服务中心)。社工站不承担《服务清单》以外应由政府承担的行政行为、管理、服务、保密事项等事项。

七、制度建设

社工站应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确立内部责任分工，建立健全社工站管理和运行制度，规范运行流程和标准。

(一)工作考核制度。对社工站站长、其他驻站社工及志愿者的工作有完善的考核办法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加强对机构及相关人员的管理。

(二)项目管理制度。社工站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实施项目应按照需求调研—项目设计—项目论证—项目实施—项目监测—绩效评估的流程进行。

(三)档案和信息化管理制度。对档案的归档范围及要求、档案移交、档案储存及保管、档案的借阅、档案销毁、档案保密等有详细规定，档案应包含电子、纸质等形式，涵盖行政、财务、人事、服务、评估等内容，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建立社会工作服务信息数据库，依托民政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注册登记驻站社工和社工项目信息。

(四)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设计社工站项目科目，并进行日常账务处理。

(五)信息公开制度。明确社工站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时间等要求，定期公开社工站服务进展、经费使用情况以及服务成果等。

(六)服务监管制度。对社工站运行服务进行内部质量监控和成效监测。社工站定期

向县民政局、镇政府报告社工站建设运营情况，并提交月度工作简报、中期和终期工作报告。

(七) 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预案，确保服务内容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驻站社工和服务对象人身和财产安全。

(2) 商务要求

八、监督评估

(一) 服务监督。省民政厅对县实施社工站项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民政局对本县社工站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实施、项目资金监管、检查评估等进行监督管理。县民政局负责受理社会大众对社工站工作的投诉意见，及时处理违纪违规违法行为。镇政府(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对社工站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为社工站项目实施提供协助和支持，对社工站进行安全检查。

(二) 评估机制

1. 评估主体:由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工站运营进行评估，镇政府共同参与，评估标准参考《海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评估标准》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37个三级指标。

2. 评估内容:评估内容按照民政部标准《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MZ/T 059-2014)，包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服务绩效、资金使用等。每个服务年度应对社工站项目进行中期、末期两次评估，末期需包含专业服务评估和财务评估。

3. 评估方式:采取资料分析、问卷调查、电访面谈、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评估。社工站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相关佐证材料。

4. 评估结果:社工站的评估总分为100分，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估结果由三方评估分数的总和确定，其中，第三方机构分值占比60%、县民政局分值占比30%、镇政府分值占比10%。

5. 结果运用:县民政局依据评估结果，指导社工站制定整改措施，对服务进行持续改

进;跟踪服务改进过程并保存服务改进记录。年度评估结果作为承接方能否在项目周期内续签社工站项目合同的重要参考依据。年度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项目周期内(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一年一签)可以续签合同;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承接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

一、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商务标及技术标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被授权书表
- 5、用户需求响应/偏离表
- 6、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 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
- 9、其他材料：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如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1、开标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工作，所递交的投标
报价以下表为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小微企业：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报价后应附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表 2、投标响应函

致：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LZJB-2023-050）
包号： 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 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职 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
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乐东黎族自治县民政局的乐东黎族自治县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项目编
号：LZJB-2023-050）进行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表 6、 投标人过往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地址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名）

注：

- 1、请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 2、合同文本可只提供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7、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1：“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附件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

日 期：

表 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

表 9、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

第二次报价单

注: 第二次报价由评审专家在线上发起统一报价,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及时关注系统提示,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 由投标人对此结果自行负责。